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8416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金融事業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依上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1866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證券商（年度、半年度、第 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乙份，請 查照轉知相關單位或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修正後之檢查表自申報 9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開始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703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含）以上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依上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上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後，未來如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時，仍應持續設置法令遵循單位。
- 三、法令遵循主管應取得或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之一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所定部門主管之資格條件，且職級應相當於部門主管（含）以上。
- 四、為使法令遵循單位與內部稽核單位秉持公正獨立之立場執行職務，兩單位應予分立，但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業務人員得由內部稽核單位以外之人員兼任，且該兼任人員所任職務不得與辦理法令遵循業務有相互衝突或牽制。
- 五、辦理法令遵循業務人員應取得或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所定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9413 號

- 一、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規範如下：
 - （一）對同一自然人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二千萬元，對同一法人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 對同一關係人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其中對自然人部分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二。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9932 號

主旨：所請認可成為辦理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之進修機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以下簡稱審核辦法）規定辦理，兼復 貴會 96 年 2 月 15 日企協密字第 960215 號函、96 年 3 月 1 日企協密字第 960231 號函暨 96 年 4 月 24 日企協密字第 960415 號函。
- 二、所請認可為辦理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之進修機構，經核 貴會所檢送最近 2 年及預計 1 年辦理訓練課程中 30 小時之有關課程，並非專為辦理會計、審計準則公報及有關解釋函令等相關課程，與審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範要旨有別，歉難認可 貴會為辦理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2 款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至所請認可為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乙節，准予照辦。
- 三、所報預定 1 年內辦理課程之工作計畫，非經本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並請確實依前開審核辦法辦理相關訓練事宜。
- 四、依專業進修辦法第 10 條規定，發行人、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應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會計主管前 1 年度進修情形，會計主管如未符合持續進修及最低進修時數之規定，應於 1 個月內改善；逾期未予改善者，公司應立即調整其職務。為

配合前揭會計主管進修之需要，請儘量於每年 2 月份安排相關之訓練課程。

正本：中華企業會計協會(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6 樓)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15054 號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得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所稱之應賣人。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三字第 0960016599 號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一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四等規定，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轉讓所屬公司股票，其交易對象限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特定人。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19090 號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證券商應設置之專任內部稽核最低人數如下：

- 一、經營證券經紀、自營、承銷三種證券業務之證券商，其業務人員合計數在四十人以內，應設置內部稽核二名，四十一人以上，應設置內部稽核三名。
- 二、經營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其中二種業務之證券商及專業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承銷商，其業務人員合計數在四十人以內，應設置內部稽核一名，四十一人以上，應設置內部稽核二名。
- 三、前開各證券商之分公司，每一分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一名。另證券商在不影響經營風險之情況下，其分公司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惟必須指派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
- 四、前述自行查核人員之資格條件、查核項目及頻率等事項，須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有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 五、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及其分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人數及適任資格，依其兼營證券業務之情形，準用前開各規定。
- 六、各證券商（包括分公司）應依其本身業務及管理需要決定設置內部稽核人數，惟均不得低於前開所定應設置之人數。
- 七、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83）台財證（稽）字第一七六一三號函及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台財證（稽）字第〇〇〇二五六號函，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期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20990 號

期貨交易人欲將所持有部位平倉了結，並同時新增部位，如期貨交易人所持有部位與委託之平倉及新增部位係屬同商品、同月份，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期貨商應向期貨交易人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始得接受期貨交易委託之規定，期貨商於計算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收足時，得以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內之餘額，加計期貨交易人委託時依市價計算之損益（但未實現利得不得計入）後，計算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內之餘額是否足以支應成交後部位所需之保證金，若足以支應，期貨商可同時接受期貨交易人沖銷所持有部位，及新增部位之委託。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50581 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於本準則修正發布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規定，前揭所稱「不適用前項第 1 款規定」，係指其擔任銷售機構之業務為 95 年 12 月 12 日本準則修正發布前已受託辦理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本令發布之日起，前揭事業如擬新增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仍須符合本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5058 號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於本辦法發布前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之規定，前揭所稱「不適用前項第 1 款之規定」，係指其擔任銷售機構之業務為 94 年 8 月 2 日本辦法發布前已受託投資之境外基金。自本令發布之日起，前揭事業如擬新增擔任其他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仍須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253141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之債信評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發行公司如具證券承銷商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 (一)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A** 級以上。
 - (二)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 (**tw**) 級以上。
 - (三)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Atw** 級以上。
 - (四)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A** 級以上。
 - (五)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級 **A** 級以上。
 - (六)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A** 級以上。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 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25314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本規則自七十七年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變遷、證券市場變化與證券商業發展，歷經三十七次修正。為利我國債券市場承銷制度與國際接軌，並吸引外國企業來台發行國際債券，促進國際債券市場發展，爰參考國際市場債券承銷實務，增訂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不得擔任主辦承銷商之限制，發行公司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以應債券市場實務需要，並加速推動我國債券市場發展。